

毫达法学会

第十八期：《民法典》“离婚”法条新旧对比

2021年1月14日，四川毫达律师事务所法学会第18期，针对《民法典》的第二次学习，宋婧娇律师就《民法典》中“离婚”篇章，作新旧法条对比。

“离婚”篇章共有17条法律条文，其中：

- ➡ 文字性调整的有7条
- ➡ 实质性修订的有8条
- ➡ 新增的有2条

宋婧娇律师重点解读了新增条款和实质性修订的条款





新增条款1：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本条款新增“离婚冷静期”，其目的是对离婚进行干预，降低离婚率，对婚姻的瓦解起到了一个缓冲的作用。



新增条款2：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那么，婚姻关系什么时候解除，婚姻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次编纂民法典，新增了本条规定：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对新增条款解读后，又对修改条款新旧对比，除文字性的改动，实质修改的包括：

- 1、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
- 2、离婚对父母子女关系的影响及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的规定；
- 3、有关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
- 4、有关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清偿的规定；
- 5、有关离婚后，一方对生活困难的另一方给予适当经济帮助的规定；
- 6、对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法律责任的規定等。

（ 2021年1月14日 ）